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現時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i>董事</i>		
胡正先生	48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胡漢程先生	51	執行董事
胡漢朝先生	53	執行董事
胡漢祥先生	56	非執行董事
朱宏偉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友俊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i>高級管理層</i>		
褚德亮先生	45	財務副總裁
尹文欣先生	54	包裝部副總裁
李俊先生	47	包裝部副總裁
張曉明先生	47	包裝部副總裁
江賢范先生	40	永發紙業的總工程師
洪光華先生	47	永發紙業的副總經理
符中揚先生	51	永發紙業的副總經理

董事

執行董事

胡正先生，48歲，為董事長兼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胡正先生最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擔任執行董事。胡正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亦獲委任為永發紙業的法人代表。胡正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營運以及發展規劃。胡正先生從事造紙、包裝業有20多年，期間，他一直從事造紙和包裝相關的企業，積累豐富的造紙和包裝技術專業知識。創辦本集團之前，胡正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在當時國營造紙廠擔任技術員及助理工程師；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一家中國紙類及包裝產品工廠的廠長，負責日常營運管理與戰略規劃。胡正先生現擔任中國包裝聯合會副會長。彼於一九八一年十月畢業於廣東佛山職業技術學院(前稱為廣東省佛山地區農業機械化學校)，二零零一年八月在澳門科技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正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中山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授助理工程師專業資格。胡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漢程先生、胡漢朝先生和非執行董事胡漢祥先生的親兄弟。

胡漢程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胡漢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正業包裝(中山)的法人代表。胡漢程先生現為本集團包裝部總裁，負責包裝部的管理運作。加盟本集團之前，胡漢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

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

任一家中國包裝產品製造廠廠長，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胡漢程先生現為中山市包裝協會副會長。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在廣東省工程職業技術學院(前稱為廣東省成人科技大學)完成經濟管理專業課程。胡漢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漢朝先生、胡正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胡漢祥先生親兄弟。

胡漢朝先生，53歲，最初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擔任執行董事。胡漢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永發紙業的營運管理。胡漢朝先生從事企業管理工作超過25年，並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新華書店的助理經理。加盟本集團之前，胡漢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發設備副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胡漢朝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畢業於中山市幹部學校。胡漢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漢程先生、胡正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胡漢祥先生的親兄弟。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等合約，各董事將獲付固定月薪並可收取酌情獎金。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2.董事 — (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獎金)將為約人民幣5,800,000元。

非執行董事

胡漢祥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任永發紙業監事。加入本集團前，胡漢祥先生在廣東省輕工業局任職20年，並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廣東省輕紡工業廳人事教育處處長，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胡漢祥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廣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胡漢祥先生為執行董事胡漢程先生、胡漢朝先生和胡正先生的親兄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宏偉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粵水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任廣東師範技術學院副教授至今。朱先生接受專上教育，曾於不同大學任教及研究，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深厚的認識。朱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六月持有由浙江大學(前稱為杭州大學)所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持有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所頒授的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

吳友俊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吳少鵬律師事務所廣州代表處的副監督，並由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中國負責人，就海外投資及併購向國有企業提出意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吳先生為銀基擔保有限公司廣東公司董事長。吳先生具專上學歷，在法律與金融方面具有深厚的認識。彼於西南財經大學修讀工業企業管理，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並於暨南大學修讀銀行及貨幣業課程，一九九八年一月畢業，隨後二零零一年十月於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國武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出任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2088）的財務總監。鍾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為一家國際會計公司的審計員。自二零零零年起，鍾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首席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取得澳洲麥克里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一節以及「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要股東注意的有關委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有關董事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褚德亮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副總裁，負責監管集團內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制定本集團投資策略。褚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曾任職國內一家公司的財務總監，褚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湖北省人事廳頒授會計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取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中國人事部和財政部共同頒授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國家稅務總局批准為合資格的中國註冊稅務師。

尹文欣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包裝部副總裁，負責營運管理。尹先生從事再造紙及包裝產品的生產管理及研究工作逾30年。尹先生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四年在贛南造紙廠任職，擔任工程師。加盟本集團之前，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一家中國包裝產品製造廠副廠長，負責營運管理。彼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畢業於江西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機械專業。

李俊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包裝部副總裁，負責該部門行銷中心的管理工作。畢業後一直從事造紙工藝技術、包裝製品銷售管理工作。李先生由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在郴州紅旗造紙廠任職，負責生產技術，其後於郴州第二造紙廠擔任助理工廠經理，直至一九九六年止。加盟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一家中國包裝產品製造廠儲運部部長，負責業務的存貨及物流管理。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湖南省輕工業專科學校，主修造紙工藝專業，並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湖南省人事廳頒授工程師專業資格。

張曉明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包裝部副總裁，負責該部門的項目及企業管理工作。張先生從事造紙及包裝行業25年，擔任管理職務多年，行政組織經驗豐富。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在中山造紙廠任職，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一家中國包裝產品製造廠副總經理，負責業務的整體銷售管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輕工業部管理的廣州輕工業學校，主修製漿造紙專業。

江賢范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為永發紙業的總工程師，負責整體項目及技術管理。江先生有18年造紙經驗，彼大學畢業後被分配到中國輕工業南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期

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

間參與過多項大型專案設計。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南京林業大學，主修製漿造紙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中國海誠國際工程投資總院頒授高級工程師職稱。

洪光華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永發紙業的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營運管理工作。洪先生擁有26年造紙生產管理經驗，期間負責從監管技術、生產到整個造紙的系統管理。洪先生在中山市中糖集團製紙部任職，擔任助理工程師。加盟本集團之前，洪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發設備生產經理，負責業務的生產管理。洪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主修輕工機械專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獲中山市工程技術人員中級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輕工機械工程師職稱。

符中揚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永發紙業的副總經理，負責銷售業務。符先生有著20年的紙銷售業務經驗，有著豐富的造紙和經濟學專業知識。符先生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中山市中糖集團的技術人員，並自一九八八年參與營銷紙品。加盟本集團之前，符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發設備銷售經理，負責紙品銷售。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管理工程系，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符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頒授造紙工藝助理工程師職稱，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中山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授助理經濟師職稱，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中國人事部頒授經濟師職稱。

公司秘書

劉宏立先生，31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先生負責財務申報及預算事宜。劉先生亦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負責統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劉先生擁有逾七年在會計及審計公司工作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2）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並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吳友俊先生及朱宏偉先生）組成。鍾國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鍾國武先生、吳友俊先生、朱宏偉先生及胡正先生)組成。鍾國武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聘用條件。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就推薦人選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鍾國武先生、吳友俊先生、朱宏偉先生及胡正先生)組成。胡正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擁有3,443名全職員工。下表按職能載列本公司員工總數：

	總數
管理	19
一般行政	231
財務	37
資訊科技管理	5
生產	2,486
品質控制	301
銷售及市場推廣	62
物流	302
合計	<u>3,443</u>

與本公司僱員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未曾與本公司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致使本公司營運中斷，本公司在招募及挽留有經驗僱員方面亦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薪酬政策

我們為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工資、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僱員工資一般根據個人資歷、職位和年資釐定。我們已設定年度審議制度，評估僱員表現，作為決定僱員增薪、獎金及晉升的基礎。

薪酬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包括工資、住房公積金供款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55,500,000元、人民幣70,600,000元、人民幣71,800,000元及人民幣74,400,000元，佔本集團各自期間的營業額約8.0%、8.4%、9.7%及9.8%。

福利計劃

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退休供款的所有法律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中國適用的規則及規例為本公司的中國員工作出退休福利供款。本公司已根據香港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將本公司的香港僱員納入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該等選定類別的參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可獲得董事會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15.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招銀國際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方面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規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時；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質詢時。

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開始及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年度報告之日止，而該等委任可根據雙方協議延續。